

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實習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7日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學程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「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實習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、外語學院各學系(學程)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，共五至七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會委員推薦並由學程主任從中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學程實習課程。
二、協助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三、建議及評估業界合作單位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四、初審學生實習成果報告，提交學程事務會議核備。
五、協助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六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主持，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學程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